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7,560,000.00元，券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50,000.00元后余额为人民币126,610,000.00元，于2017年7月19日存入本公司账户。扣除本次发行所支付的其他中介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7,742,132.36元（不含税），加上承销费、保荐费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185,849.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53,716.70元。

截至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3.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0,581,661.46元，其

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7,301,853.87 元。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81,661.4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416,66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08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0,416,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999,985.28 元。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保荐和承销费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999,985.28 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账户。

本次发行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为 7,040,819.94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2,959,165.34 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7,511,190.3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合计人民币 51,026,403.6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511,190.3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447,975.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7月17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10635001040236771	81,693,333.9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新区支行	510902366710205	44,916,666.05		活期
合计		126,610,000.00		

2020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3.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025.82万元，全部转入一般存款户补充流动资金。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存放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年产 120 万套项目、年产 9 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的募集资金，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80101188000245319	175,024,378.04	13,328,411.99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510902366710708	48,975,607.24	2,601,387.50	活期
合计		223,999,985.28	15,929,799.4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5,447,975.00 元，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929,799.49 元，相差 99,518,175.51 元，差异为：

(1)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0,000 万元（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5,000 万元和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6 号）5,000 万元）；

(2)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账户维护费、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48,004.55 元；

(3) 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66,180.06 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30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1.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09.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	否	7,513.71	7,513.71	50.00	6,560.58	87.31	2019年底	323.7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91.66	4,491.66		4,497.58	100.13	2019年底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否	16,416.13	16,416.13	6,670.66	6,670.66	40.63	已小批量投产,完全达产预计2024年	24.53	是	否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否	3,379.79	3,379.79	1,580.46	1,580.46	46.76	已小批量投产,完全达产预计2024年	-27.0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01.29	34,301.29	10,801.12	21,809.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于2020年12月底实现小批量投产，投产日期较计划有所延迟，导致未能实现承诺收益。</p> <p>(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于公司研发项目建设，研发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根据2017年9月15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6,730.19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30.19万元。其中：发动机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技改扩产项目4,130.62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599.57万元。</p> <p>2、根据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5,102.64万元置换本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102.64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驱电机马达铁芯年产120万套4,292.59万元；年产9万套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810.05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600.00万元。2020年6月16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2020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973.35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1）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2）公司通过优化设备购置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